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29 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